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20〕44号

当事人：石林王玲芳废品收购点（王玲芳）

经营者：王玲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126MA6KLG1E5L

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麦地庄村委会北吉村

石林王玲芳废品收购点（王玲芳）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一案，经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8月5日，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石林王玲芳废品收购点进行现场检查时，未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收集废旧蓄电池，贮存的废旧蓄电池与其它废品混堆。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年8月5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8月6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责改〔2020〕55号）、现场拍摄照片及现场监察证据（书证）提取清单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

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11月13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于2020年11月15日向我局递交申辩书。经案审小组审查后认为：你公司主动整改，未对外环境造成严重危害，考虑到2020年经营困难，可适当减免。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环罚告字〔2020〕44号）及其《送达回证》、王玲芳申辩书、案审笔录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

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责令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2.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止违法行为。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贰万元整（¥2000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缴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县大酒店旁）。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公司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1年3月15日

